

## 申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雇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專案會商法規

一、法規依據：依本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二、專案會商類別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

(一) 通案會商：依本部 104 年 4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9351 號令，核釋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所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指雇主為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僑外資事業，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創業拔萃方案應備文件)

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4.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二) 個案會商：倘雇主資格不符本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及通案會商令釋者，可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